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章启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182,0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182,0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吴晓明先生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陈 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陈 健先生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宫 娟女士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黄 灿先生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5 《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汝璇卿女士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刘春彦先生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82,025,000 股。同意 182,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陆秋君女士补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及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平安银行义乌分行行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子公司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 健**：男，1971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

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销售交易部业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员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 灿：男，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东区公司信贷管理部高级审批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汝璇卿：女，198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岗位主管；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汝璇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春彦**：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1994年、2008年先后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获得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技术经济专业）学位。现任职于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同时兼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人民监督员、上海市杨浦区政法委人民监督员。2016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400115）；2016年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东方银星（600753）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71467）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职于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秋君**：女，1981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陆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